

关于“白水县榆蓝（东）菏宝（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项目”的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1、白水县榆蓝（东）菏宝（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项目，项目西起东环路与果乡大道十字，东至白水东收费站，南起仓颉路北段、北至白水北收费站，总长度约 8100 米，沿道路红线外围两侧单排绿化，主要种植国槐、油松、白皮松、独杆月季、石楠球、七叶树、红叶李及樱花等树种，并建设 1 处小广场、5 个景观节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

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1 个包，预算资金 23728899.97 元。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榆蓝（东）菏宝（北）高速引线两侧绿化项目。

2. 采购内容、数量：项目西起东环路与果乡大道十字，东至白水东收费站，南起仓颉路北段、北至白水北收费站，总长度约 8100 米，沿道路红线外围两侧单排绿化，主要种植国槐、油松、白皮松、独杆月季、石楠球、七叶树、红叶李及樱花等树种，并建设 1 处小广场、5 个景观节点路灯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预算。

3.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改善道路周边生态环境，需满足的要求：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95%以上。

4.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 如有新政策，应按最新政策执行；(1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招标文件；地点：榆蓝（东）高速引线两侧及荷宝（北）高速引线两侧。

7.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标准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2) 服务期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8. 项目售后服务及验收标准：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采购合同》中的标准要求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

9.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执行采购要求。

三、付款方式：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验收标准：

1、本工程应按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

2、本工程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